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
行政执法局）“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
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
行政执法局）“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人：夏朝阳

地址：航空港区星港路越发办公区 3 号楼

电话：13598898565

乙方：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电话：010-67093135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通过公开招标，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无废城市”建设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的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设计内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无废城市” 建设项目

(2) 成交金额: 人民币 893000.00 元

(3)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4) 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国家、省、市“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结合航空港区产业特点及固废管理需求, 完成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建设指标体系、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和重点项目清单等编制工作。实施方案须同时满足国家、省、市“无废城市”建设要求, 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验收。

2.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按照生态环境部等 18 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等 26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河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豫环文〔2023〕10 号) 和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豫环委办函〔2024〕15 号) 等国家、省、市“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结合郑州航空港区产业特点及固废管理需求, 本次采购要求完成《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实施方案须同时满足国家、省、市“无废城市”建设要求, 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验收。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完成《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涉及的调研、分析、评估、设计、论证、最终成果文件的提交及建设过程技术服务等。

3.《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主要包括:

(1) 郑州航空港区固废综合治理现状调研和水平评估

郑州航空港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现状;对郑州航空港区已开展或正在开展的与固体废物相关的制度体系、治理能力、体制机制进行系统梳理。根据前期调研及资料收集情况和国家及河南省对“无废城市”建设的指标体系设计,参考国内“无废城市”建设的固废治理先进水平,特别是河南省“无废城市”建设先进地市的经验,开展郑州航空港区各类固废产生、收集、转运、利用、处置等主要过程水平评估。

(2) 固体废物管理现状和问题

从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等板块,阐述郑州航空港区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现状等,并对照《“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指标体系,分析各个板块在环境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风险防控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全面梳理郑州航空港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面临的主要问题。

(3) 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目标与指标体系构建

根据国家《“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相关要求,科学筛选确定能够充分反映郑州航空港区固体废物管理重点领域需求、发展阶段、技术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的必选指标、可选指标和自选指标(特色指标)。对指标现状值进行测算并合理设定实施期限内拟达到的目标值。提交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市场体系、监管体系清单。

(4) 研究制定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的重点任务

按照“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原则，针对郑州航空港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管理体制机制现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标规划末期需实现的目标，在“强化顶层设计引领”“降低工业固废处置压力”“强化危险废物安全管控”“推进农业固体废物高效利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方面策划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的重点任务。

(5) 研究制定重点工程项目清单与目标可达性论证

针对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关键指标，与相关部门和单位联合研究形成3-5年内拟推动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清单，明确各项目名称、技术路线、建设内容、时间范围、投资额、责任单位和参与单位。基于建设主要任务、四大体系建设和重点工程清单，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各项指标的可达性进行科学论证。积极探索“十五五”期间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新质生产力条件下的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管理的新路径、新方案。

4. 建设过程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包括：

(1) 在建设过程中，系统分析管理机制、指南文件、技术成果，形成系列示范模式，全方位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按照国家、省级要求，开展国家“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2)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调度并提供相关材料；服务期内每年11月30日前，结合该年度项目推进的总体情况、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等提供评估总结报告；2028年11月30日前完成《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绩效评估总结报告。

(3) 在建设过程中，召开至少2次技术培训会议，开展至少4次“无废城

市”宣传，科学指导各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办、企业集团开展“无废城市”“无废园区”“无废工厂”“无废细胞”建设；

(4) 提供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其他相关服务。

5.提交成果

(1)《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报批稿)，交付纸质文件 5 份，并提供电子版文件；

(2)《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指标体系》，交付纸质文件 5 份，并提供电子版文件；

(3)《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重点项目清单》，交付纸质文件 5 份，并提供电子版文件；

(4) 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宣传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活动照片、效果、总结等，交付纸质文件 5 份，并提供电子版文件；

(5)《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绩效评估总结报告，交付纸质文件 5 份，并提供电子版文件；

第三条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 (三年)

第四条 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中标价（含增值税）¥：89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叁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即¥:357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作为项目启动总经费;

(2) 第二次: 乙方完成《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指标体系》《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技术体系及重点项目清单》《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制度体系任务清单》全部编制工作, 并提交首次评估总结报告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2679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

(3) 第三次: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并通过终期评估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2679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 就乙方具体开展的工作,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均应当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则合同价内所含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 以具体开票时间为准。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 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支行

账号: 0200000509200033732

4. 乙方为甲方开具宣传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料。
- (2) 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
- (3) 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达到要求的，可通知乙方修改。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到甲方认为交付成果达到甲方要求止。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或者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

-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相应的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和相关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印刷完成技术成果，达到甲方要求和评审人员深度标准，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给甲方。

- (3)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任务并交付工作成果，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乙方应以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向甲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成果形式以甲方要求为准，纸质版一式不少于 5 份，电子版 1 份。若甲方另有需要，乙方免费加印。

- (4)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需根据甲方评估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满足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要求。

-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现场咨询服务、处理有关问题。

- (6)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差

误而发生问题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部分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7)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的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并支付相关费用和承担责任。

(8)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完成并交付工作成果或本合同解除时，交还甲方提供的资料。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甲方资料的毁损、灭失，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1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项目其他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管委会、相关局委、项目规划设计单位等）开展工作。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应甲方要求，乙方应自负费用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如因此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该项成果的署名权。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中的图形、文字内容或版式全部或部分提供、披露或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4. 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的，应保证原作者或著作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咨询成果无任何异议。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的保护，如果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义务就此向甲方赔偿。为执行本合同的目的，乙方可以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上述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应保证其雇员在得知该保密资料前承诺接受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方案编制要翔实，若发现调研、分析、专家评估等环节弄虚作假导致甲方损失，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
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工作成果的，则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按 100 元/天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各节点累计超过 30 天仍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错漏较大或其他乙方原因无法通过甲方或甲方组织的评审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修正措施，由此造成的合同项目延期，视为乙方迟延交付项目成果，甲方有权依照本条第 3 项及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如果本合同以外第三人就相关工作成果或工作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料、文件

等提出异议、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人身及财产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处理此等纠纷，并应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6.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的人员应与投标人员一致，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人员，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在一周内换回原承诺人员。若因客观原因，乙方需更换人员，替换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且需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更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团队中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一周内更换对应人员，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满足甲方要求的项目成员，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甲方每次就上述“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向乙方委派任务后，若乙方项目负责人未按约定时间到场，逾期在 5 个日历天以内的，每逾期 1 个日历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到场超过 5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推进项目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产生的费用差额、因项目延误导致的政策申报损失、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及合理费用等）。

9.合同约定内容均不允许转包，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转包的，将视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限期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乙方限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或乙方拒绝履行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推进项目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产生的费用差额、因项目延误导致的政策申报损失、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及合理费用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10个自然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20个自然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项目的变更、修改审批权及决定权在甲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或由甲方原因需要对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予以变更或修改。

2.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否则,变更无效,因此增加的费

用自理并应赔偿擅自变更给予对方造成的损失。

4.多个变更协议之间发生矛盾时，原则上以签署时间最后的变更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部分或全部服务。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3.乙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成交的。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须保证并协助甲方在一个月内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30 日历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3.法院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4.诉讼费、律师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5.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6.甲方有权直接或授权第三方处理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有效期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所有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甲方、乙方：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办公区3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邮政编码：451162	邮政编码：100062
联系人：刘宁	联系人：朱育漩
联系电话：13723298819	联系电话：19910626111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式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保密协议

2. 项目廉洁从业合同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表签字：夏朝阳
2025 年 12 月 4 日

乙方（盖章）：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李东林
2025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

保密承诺

致:

鉴于: 我公司 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已承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乙方将因业务需要接触到项目单位拥有的商业秘密 (以下简称“秘密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就可能接触到的秘密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可能接触到的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 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 下列类型:

1. 甲方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设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等实物;
2. 甲方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访问方式和地址、各类密码等; 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 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 (包括电话号码、寻呼机号码、E-mail 地址等) 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 按照法律和合同, 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6. 甲方的文档资料;
7. 甲方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8. 其他应该保守的甲方秘密;
9.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 因此而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不论上述秘密事项是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项目单位内部了解到的或乙方为履行项目单位交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 均属于乙方承诺的保密范围。

二、乙方的保密承诺

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 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乙方保证不为履行甲方工作任务以外的目的而使用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3. 乙方保证不侵犯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4.乙方保证不复制为完成本项目甲方向其提供资料 and 文件, 未成交的参与单位, 保证将上述资料 and 文件的原件在开标时归还甲方, 入围单位则应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归还甲方。

三、乙方的责任

乙方未履行承诺义务, 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 同时, 乙方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免责条款

乙方为与甲方有关的工作需要依法向有关机构通报工作情况、提交相关资料、陈述事实等行为不属擅自泄露甲方秘密。

五、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上述秘密事项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

六、承诺生效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之附件, 与合同文件同时生效。



乙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同友 (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项目廉洁从业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项目单位（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单位（乙方）： 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执行中的廉洁从业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项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廉洁从业合同如下。

一、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执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项目内容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准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执行。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 由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甲方 (盖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表签字:

夏朝阳

2025年12月4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李东林

2025年12月4日